JUN03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739078 日期：2026年6月3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放射肿瘤学家和临床研究专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她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法规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法规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以及我们审查“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总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II. 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放射肿瘤学家，专攻立体定向体部放射治疗和临床肿瘤学研究。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她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证明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申请人最初主张八项标准，涉及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评审、贡献、学术文章、展示、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薪酬。SCOPS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与学术文章有关的一项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继续主张她满足与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评审、贡献、展示、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薪酬有关的证据标准。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至少三个证据类别。1

A. 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的法规要求“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文件”。此外，该协会必须要求“其成员的杰出成就，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一旦确立了在合格协会中的会员资格，我们便确定该协会是否要求处于该外国人会员级别的成员已在其领域内取得

1 尽管我们未逐一讨论每件证据，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整个记录。

杰出成就。参见一般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基于其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和美国放射肿瘤学会（ASTRO）的会员资格主张符合该标准。记录包括证据表明申请人自2014年12月起一直是ESMO的成员。此外，申请人提供了ESMO网站的打印件，其中称“ ESMO会员委员会负责界定各类会员资格的标准以及接纳会员加入该学会所适用的程序。 ”该打印件还列出了委员会成员，并显示了ESMO会员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和职责。关于其ASTRO会员资格，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未注明日期的电子邮件确认其ASTRO会员资格，以及ASTRO网站的打印件。该打印件称“ ASTRO的会员包括放射肿瘤学家、医学物理师、剂量师、放射治疗师、放射肿瘤科护士和执业护士、生物学家、医师助理、执业管理者和行业代表。 ”然而，申请人未提交ESMO或ASTRO的任何描述其会员资格要求的材料。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组织要求其成员具有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据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她满足该标准。

B. 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的法规要求“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与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有关。 ”这些材料必须包括“ 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同上。已发表材料应当是有关该外国人及其工作的，而非有关该外国人的雇主及其工作（或有关某组织及其工作）。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可通过其预期受众来识别，而其他主要媒体和主要行业出版物应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具有更高的发行量或读者群。参见一般6 USCIS Policy Manual, at F.2(B)(1)。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俄罗斯多家媒体的若干出版物。然而，其中只有一份出版物是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其他出版物讨论了一个放射治疗单位的开幕仪式，并简要提及申请人，但并非关于她。例如，日期为2016年的Khalmg Unn的文章称，[已隐去] 而日期为2016年的Khalmg Unn的文章是关于申请人的，但她未能证明该出版物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也就是说，申请人未提交任何关于该出版物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率的证据。参见N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 Supp. 2d 535, 545 (S.D.N.Y. 2012)（指出申请人“ 未采取任何行动证明这些文章所出现的出版物具有所需水平的发行量 ”）。

鉴于上述，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C. 评审

8 C.F.R. § 204.5(h)(3)(iv) 的规定要求“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担任其申请分类所属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证据 ”。外籍人士必须证明其不仅被邀请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而且实际参与了此类评判。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评判的示例可包括为学术期刊、会议或政府研究资助项目进行同行评审，或担任博士论文委员会成员。Id.

申请人主张，由于其参与了皮肤与黏膜肿瘤管理多学科临床委员会，因此符合该标准。在上诉中，她解释称“ 肿瘤委员会和多学科委员会是同行评价的主要机构机制，专家在其中审查和评估其他医生准备的诊断检查和治疗建议，并作出影响拟议方案被接受、修改或拒绝的判定。 ”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首席执行官（CEO）的信函。该信函称，申请人“ 是跨学科肿瘤委员会的积极且受尊重的参与者，与皮肤科医生、肿瘤科医生和冷冻外科医生一道贡献了其放射肿瘤学专业视角。 ”

该监管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不仅被邀请评判他人的工作，而且实际参与了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Id.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证据如何显示其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尽管CEO称申请人“ 贡献了其放射肿瘤学专业视角 ”，但她未进一步阐述或解释这如何表明其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

在没有反映其作为他人工作评判人参与的证据（包括具体、详细信息）的情况下，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D. 贡献

8 C.F.R. § 204.5(h)(3)(v) 的规定要求“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申请人可证明其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关于原创贡献意义的相关证据可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外籍人士原创工作意义的已发表材料；
- 详细说明外籍人士原创工作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要意义的信函；
- 外籍人士已发表学术工作的引用达到表明重大意义的水平；以及
- 源自外籍人士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其商业化的证据。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申请人提交了三封推荐信，以支持其主张在放射肿瘤学领域作出了原创科学贡献。然而，所提交的信函均未指明申请人的任何具体原创贡献，也未解释其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一封信称申请人的“ 贡献在涉及罕见或复发性皮肤恶性肿瘤的病例中，或在评估有明显合并症患者的治疗策略时尤为关键。 ”另一封信称申请人“ 为我们立体定向放射治疗方案的开发和改进作出了贡献，这些方案此后在国内和国际论坛上展示。 ”但这些信函未详述申请人的贡献，也未解释其如何据称改变了她的领域。

我们还审查了来自[已隐去]一位博士后学者的专家意见信。作者称申请人的“ 工作展现了极高的科学严谨性、原创性和临床相关性。 ”作者进一步称申请人的“ 工作应对了一项全球性、高影响力的医学挑战——改善功能上无法手术的早期肺癌患者的预后 ”，并且“ 她的研究为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在放射治疗方面提供了可测量且临床可操作的改进。 ”作者总结称“ 她的贡献总体构成了现代放射肿瘤学实践中的真正进步 ”，并且她“ 有能力切实推进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肺癌治疗和精准放射肿瘤学领域。 ”尽管作者谈及申请人在立体定向放射治疗方面的科学和临床工作，但作者未提供其工作影响深度或广度的示例。也就是说，作者未表明申请人的工作如何已被广泛实施，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了放射领域或与立体定向放射治疗方法直接相关的领域。

来自该领域专家、解释个人贡献性质和意义的详细信函，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特别是当记录包含佐证所主张意义的文件时。Id. 在此，申请人的信函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解释其工作对整体领域产生的不同寻常的影响或高影响力，以确立其具有重大意义。

此外，记录还包括申请人题为“ [已隐去] ”的同行评审出版物，以及一段关于申请人同事 Dr. A-V-N- 所展示的[已隐去]的 YouTube 视频截图。然而，该证据也未详述申请人的贡献，也未解释其如何据称改变了她的领域。此外，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引用证据以确立其贡献的重大意义。已发表的研究若引发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以及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他人工作被高度引用的文件，可能证明个人在努力领域贡献的意义。Id.

在没有更具证明力和信息性的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表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E. 展示

8 C.F.R. § 204.5(h)(3)(vii) 要求“ [e]外籍人士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在该领域展示的证据 ”。除证明所展示的作品是外籍人士的作品成果外，展示作品的地点（虚拟或其他）必须是艺术展览或展示。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虽然 Merriam-Webster 在线词典对“ exhibition ”的定义包括非艺术性质的公开展示，但该标准的平实语言包含修饰语“ artistic ”，并明确要求展览或展示具有艺术性质。Id.

申请人基于其关于立体定向体部放射治疗（SBRT）方法的研究和临床数据于2018年在第二十二届俄罗斯肿瘤学大会上展示，主张符合该标准。虽然记录包含关于SBRT的文件，但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的工作在第二十二届俄罗斯肿瘤学大会上展示。申请人提供了一段关于[已隐去]的 YouTube 视频截图，该内容由 Dr. A-V-N- 展示。然而，视频截图中未提及第二十二届俄罗斯肿瘤学大会或申请人。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确立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

因此，申请人未表明其符合该标准。

F. 薪资

8 C.F.R. § 204.5(h)(3)(ix) 的规定要求“ 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就服务已获得高薪资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 ”。可信的雇佣合同或工作邀请可证明外籍人士“ 已获得 ”此类薪资或报酬，过去收入（如纳税申报表和工资单）的证据亦可。应提交适合外籍人士职业和地点的比较工资或报酬数据，以确立其薪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较高。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申请人提供了其2021年纳税申报表的副本，显示其作为莫斯科的一名放射肿瘤科医生赚取了2,383,028.34卢布。记录中包含一份题为“ 医学界薪资 ”的文件，该文件称2022年和2023年医生的平均月薪有所增加，但未提供莫斯科医生的薪资。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https://finder.work的打印件，显示莫斯科一名肿瘤科医生的平均工资为125,873卢布，中位工资为135,000卢布。然而，关于“ 平均 ”或“ 中位 ”收入的比较，该标准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 高工资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而不仅仅是高于其所在领域平均水平的工资。先例和判例法均支持对8 C.F.R. § 204.5(h)(3)(ix)的这一适用。参见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一名职业高尔夫球手的收入与PGA巡回赛其他高尔夫球手的对比）；另参见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履行较低职责者的薪资信息不构成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NHL执法者的薪资与NHL其他执法者的对比）；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的薪资与

NHL其他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就服务获得了高工资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因此，其未能证明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声称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初步证据要求中的八项。然而，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八项标准中的六项。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三项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无需处理关于领导或关键角色的剩余标准，并予以保留。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同样，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的门槛性初步证据要求，我们无需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是否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以及其成就是否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亦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Bagamasbad at 429 U.S. at 25。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